

#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浙大马院发〔2021〕10号



##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中心、各研究机构、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5月31日

#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生 助教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5月修订）

##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选聘原则和基本要求

### （一）助教选聘原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一年级研究生须担任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其中博士生不少于一年，硕士生不少于半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担任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一年级研究生申报岗位数无法满足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岗位需求时，可从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年级研究生或其他院系优秀研究生中遴选。

### （二）助教选聘基本要求

1. 信念坚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3. 学业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与沟通表达能力；
4. 无违反校纪校规等不良行为；
5. 热爱学生，关心学生；
6. 认真负责，积极主动，能积极配合教师开展工作；
7. 满足所申请教师助教岗位的其他要求。

##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工作职责

## **(一) 提醒教师开展教学工作**

1. 根据教师本学期课表，每周提醒教师下周上课时间和地点；
2. 教师授课时间地点非固定时，应当在每次上课前做好提醒工作；
3. 熟悉本学期校历中各类调课、补课等教学工作调整情况，协助教师做好教学安排。

## **(二) 协助教师做好课堂管理工作**

1. 完成助教申请程序后，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并将本人联系方式留给学生；
2. 协助教师做好线上教学平台、各类课程群管理工作，关注学生成动态、积极回应学生提问；
3. 协助教师做好学生到课管理工作；
4. 协助教师做好课堂纪律管理工作。

## **(三) 协助教师开展教学活动**

1. 参与教师课前教学准备工作；
2. 协助教师完成学生展示课、讨论课等各教学工作环节；
3. 协助教师开展现场教学活动；
4. 协助教师做好学生各类答疑工作；
5. 做好随堂听课工作。

## **(四) 协助教师开展教学考核工作**

1. 做好学生平时作业收发、整理、批改、管理等工作；

2. 做好学生平时成绩登记工作；
3. 协助教师做好期末阅卷、复核和登分工作。

#### **(五) 协助教师做好教学应急处理工作**

1. 教师因突发事件无法到达课堂授课，助教需根据教师安排前往课堂做好教学管理等工作；
2. 学生因突发事件无法上课，助教应协助学生做好协调联络工作；
3. 教师授课期间保持手机畅通，避免漏接教师或学生来电；
4. 发生任何教学突发状况须立即向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办公室反映。

#### **(六) 其他**

完成教师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申请与聘任**

#### **(一) 助教申请**

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申请：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研究生根据教师填写的上课时间、具体课程、招聘要求和助教具体工作要求申请合适的助教岗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申请：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负责人发布的助教岗位需求申请合适的助教岗位。

研究生选择助教岗位时应保证自身课程安排与申请岗位的课程时间不冲突。

每位研究生应聘的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和研究生思

想政治理论课助教岗位津贴总数均不得超过 5000 元。

## （二）助教聘任

学生担任助教课程教学学时数 1/4 时段内（短学期课程前两周，长学期课程四周），如教师对助教工作不满意，可以提出解聘，不发放助教津贴。

对因故无法继续工作或无法胜任工作的研究生助教，学院可予以解聘，不发放助教津贴。

##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培训与管理

### （一）助教培训

研究生助教须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岗前培训，掌握助教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研究生助教须接受课程主讲教师和学院关于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等的培训、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助教主题培训工作坊以及接受教学过程中的管理与指导。

### （二）助教管理

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生助教须每周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中填写研究生助教周志。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生助教须在学期结束时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办公室提交一份助教工作总结。

研究生助教周志和总结是研究生助教评价的重要依据。

##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考核与津贴发放

### （一）助教考核

研究生助教须接受考核管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

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助教考核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考核结果将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研究生在担任助教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将被评定为不合格：

1. 无故不履行助教工作职责或不完成教师安排的合理助教任务；
2. 完成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错误；
3. 担任助教期间教师出现教学事故，且助教未履行相关助教职责。

## **(二) 助教津贴**

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额岗位的研究生助教津贴按照 1000 元/月、5 个月聘期的标准发放，所有助教津贴在夏学期和冬学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由本科生院统一发放。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在学期结束后核定并统一发放。根据助教考核结果，助教考核管理中评价等级为不合格者，将扣减 50% 的助教津贴。

## **六、其他**

### **(一) 助教乘车证**

乘车证是助教用于往返学院所在校区与教师开课校区之间的校车乘车证明。每学年秋学期开学初，有需要同学将一张一寸照（背面写上学号姓名）交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办公室统一办理。

### **(二) 助教证明**

经研究生助教个人申请，学校可为考核评价合格及以上

的研究生助教出具“浙江大学课程助教工作经历证明”。

##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

抄送：本科生院。

---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